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
98學年度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:99年1月8日 星期五 下午7:00

地點:家長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:葉寶月 杜玉玲 祝永健 廖柏松 吳麗誼 何岳韋 李柏毅 洪秋燕

請假人員:戴修身

主席:葉寶月

記錄:洪秋燕

主席:確定議程

一、會務報告

主席:1. 自由樂捐不足之處(資金缺口102,267元)要如何處理?

2. 學校退休老師紀念品費用是否要和學校分擔?上學期有一位老師退休,下學期則有6位,共7位,須分擔7000元,在尊師重道之預算尚有7000元,是否可運用在此部份?

決議:1. 全體同意開放,隨緣募款,不總結。

2. 支持分攤退休老師之費用,並將此支出列入尊師重道的項目。

主席:委託書會影響別人權利問題,不可廢除,將來執行時需加蓋『家長會』會章,以便真偽,以免被質疑,並且一定要明定清楚被委託人一定是現任的家長代表,由委託人填寫並告知被委託人,且只能被委託一次。

決議:全體同意以上決定

主席:學校老師舉辦忘年會,學校要家長會提供獎品或認桌大家認為如何?

岳韋:提議我們可提供禮品,但不認桌出錢。

決議:全體通過,由家長會預備金出資購兩部腳踏車當贈品。

主席:學校攜手班原先@贊助\$15點心費,現應物價關係學校要求提高為\$20(本來支付\$17640 增加\$5320,若通過的話,下學期將支付\$22960)

決議:全體通過給予補助提高為一個人\$20,由博愛基金支付。再問學校攜手班同學的身份,是低收入?

麗誼:今年音樂會是否頒發清寒學生補助獎學金?

決議:全體通過,不再頒發。

主席:今年廁所全部通過為優等。學校會頒發獎狀、家長會會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主席：王增兆老師事件以資遣方式處理 16:0 通過，現等教育局核定。

主席：四年五班的孩子被老師體罰事件，應為個案，老師為單親母親所託，要嚴管小孩。

麗誼：小孩不願去彩虹班，此個案應專人輔導，並轉輔導室輔導。

主席：1月16日學校舉辦社區音樂會，家長會補助\$20000 預算，偶劇社團可在會場募款。

## 二、隊務報告

麗誼：感謝大家的贊助及聖誕節的協助、歲末的佈置及聯歡聚餐的幫忙，交通導護希望有人力的協助及支援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：

柏毅：希望學校開放西側門，以紓解北側門的人潮。

主席：應屆六年級開始將在畢業前，將舉辦西餐禮儀，以和午餐供應廠商完成共識，並協助此西餐禮儀課程，定桶餐者不須另外付費，未定者僅需繳\$55。

岳韋：在校家長是否也可請餐點廠商，協助辦理自家自助餐，須要由學校為橋樑，以免為人詬病。

秋燕：聚餐時，是否有人提供費用玩賓果？

岳韋：我提供\$1000 增加樂趣。

## 四、下次常務開會時間：

## 五、散會